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59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0596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教師甄選時，建議或鼓勵納入本土文化、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753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3/25



1120001534